

臺北市政府 113.12.13 府訴一字第 113608596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13-06111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12 日 14 時 36 分許，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丟置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X1180456 號舉發通知單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等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13-06111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，並命其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7860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